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5 年 9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
- 02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 03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座谈会召开
- 04 商务部发文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进程
- 05 国家标准委发布 7 项企业信用建设国家标准

【物流标准动态】

- 06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规范》《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两项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07 托盘共用系统重点技术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07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技术选型条件》团体标准讨论会议召开

【相关标准动态】

- 08 贵州省首个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 09 安徽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 09 公开标准的企业突破万家

【相关新闻】

- 10 商务部等 10 部委出台《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 11 2015 铁路和水运汽车物流发展大会召开
- 12 首届中国食品信息追溯大会召开
- 12 1-8 月物流运行企稳回升
- 13 青台冷链物流强强联手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一阶段（2015-2016 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计划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展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研究制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对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全面清理、评估，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工作建议。

二、开展推荐性标准复审和修订。对现行推荐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同层级间存在矛盾交叉的，根据复审结果进行整合修订；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分批次开展修订工作。

三、优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简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提高标准质量和制修订效率。

四、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研究制定推进科技类学术团体开展标准制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做好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试点工作，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先行先试，开展团体标准试点。

五、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鼓励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六、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增强标准适用性。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强制性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七、改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修订《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提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的代表性，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

八、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管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规则的制定。推动我国企业、产业技术联盟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标

准化组织和国际国外先进产业技术联盟的标准化活动。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活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开放的标准化工作环境。

九、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围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战略，研究制定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方案，推动铁路、电力、钢铁、航天、核等重点领域标准“走出去”。

十、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规划建设统一规范的全国标准信息网站，为社会提供服务

十一、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的宣传解读，组织电视媒体、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宣传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意义。

十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十三、加强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法律修正案，推动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的有效衔接。

十四、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鼓励地方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ac.gov.cn/sbgs/syxw/201509/t20150910_193367.htm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印发《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标志着我国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方案》提出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产品质量监管制度改革创新为目标，以转变企业产品标准管理方式为突破，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探索建立“放、管、扶”质量治理新格局。坚持以依法行政与制度创新相结合、需求导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统筹协调与分工实施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努力构建完善法规制度、创新治理机制、健全服务体系、优化监管体系、搭建信息公开平台。

《方案》明确建立以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为组长，陈钢副局长和国家标准委田世宏主任

为副组长，质检总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部分试点地方质监局负责人组成的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并组织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立办公室和若干工作组。

《方案》明确将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从 2015 年 1 月到 2015 年 12 月，主要是组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定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第二阶段从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主要是深化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第三阶段从 2017 年 1 月到 2017 年 12 月，主要是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方案》同时提出了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和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座谈会召开

9 月 16 日，国家标准委在京组织召开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座谈会，学习《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传达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讨论技术委员会管理改革工作。国家标准委崔钢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

崔钢指出，技术委员会是标准化工作的生力军，作为标准制修订的生产车间，技术委员会既是标准化工作者交流沟通的平台，也是带动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技术力量，更是展示中国标准化工作的窗口，在推动各项标准化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崔钢强调，今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批准建立了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面对当前标准化工作改革新形势，各技术委员会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决策部署，一是提高标准制订效率和质量。要提高自身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代表性，加强统筹规划。二是拓宽服务范围。服务要从单一对象向多元对象转变，抓住社会和产业需求，为政府、企业以及各类市场主体服务。三是要抓好能力建设。着重在宏观把握、全过程管理、协调、宣传、国际化、经营等六个方面培养和提升能力，夯实基础。

崔钢要求，标准委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技术委员会管理和服务。一要加强制度建设。尽快修改完善技术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技术委员会奖惩机制。二要做好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国际交流平台和统一的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组织开展技术委员会培训，为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奠定基础。三要探索多元投入机制。调动社会资源，形

成财政、社会共同投入的良好格局，特别是要加大社会渠道投入比例。

会上，相关负责同志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进行了解读，与会代表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修订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能源基础与管理、信息技术和休闲技术委员会内容专题进行了经验交流。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发文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进程

近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函》，其根据《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提升物流配送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就推荐第二批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第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发布通知。

其中，关于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的推荐范围为：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本地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突出的重点推进企业（协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商贸物流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托盘专业委员会）等 14 个全国性协会，在会员单位中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突出的重点推进企业。推荐条件为：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协会。

推荐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推荐范围为：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可直接申报）、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基地（园区）、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

而推荐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推荐条件也按推荐范围分为三种情况。其中，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包括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仓储配送企业、末端配送企业，其推荐条件各有不同。具体来看：

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推荐条件为：能够提供撮合交易、诚信、金融、结算、信息等综合服务，能够实现与用户信息系统或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和跨界资源；能够对物流交易、货源结构、流向分布以及车源结构等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服务；平台会员企业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日撮合交易量平均达到 1000 条以上，已形成成熟的运营模式。

仓储配送企业的推荐条件为：具有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能利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感知技术加强订单运营、货物管理、客户服务；配备快速分拣、传送、识别、

监控、导航定位等自动化设备，及高性能的货物搬运设备和运输装备，物流一体化运作管理能力强、效率高；仓储管理信息系统与上下游企业信息系统能够有效衔接，数据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末端配送企业的推荐条件为：能够与社区服务机构、连锁商业网点、大型写字楼、机关事业单位、大学校园等单位开展合作，设立末端配送站、智能自助提货柜，或开展网订店取（送），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与电子商务、快递等上下游企业的数据对接，构建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提升人性化体验和消费便捷性；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此外，关于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推荐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在数量、时间等方面也做出了明确要求。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标准委发布 7 项企业信用建设国家标准

9月29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公告，发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7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企业信用建设相关标准包括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规定了企业诚信管理的原则和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过程方法，从策划、支持过程、管理实现、检查与分析 and 持续改进几个方面，阐述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从构建、实施、运行到审核的实现方法，是企业诚信制度建设的基础。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相关标准则规定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原则和指标构成，为企业信用评价和改进自身的诚信管理水平提供了科学遵循，适用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针对企业信用进行的评价活动，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主要应用于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与客户信用档案，实现不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从价值观、竞争力、社会责任三个维度建立职业经理人信用评价指标，将有效监督职业经理人履行个人职业信用，践行个人职业承诺，为职业经理人提高其信用水平提供了有效的监督。

企业信用系列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全面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

制的作用。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规范》《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两项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2015年9月25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规范》《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两项国家标准专家审查会。来自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科研机构等相关方面共十三位专家出席审查会。

一直以来，非危液化产品都是公共安全事故防范的重点对象，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质，稍有不慎就会给社会 and 人员造成危害，在我国对从事危险品运输和仓储的企业、从业人员都是许可制管理，危险品的运输、仓储也都有系列的强制标准，但是非危化工产品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规范和有效指导，尤其是逆向物流环节，此次制定的两项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国家标准既能对非危液化产品进行规范和引导，同时也填补我国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标准领域的空白。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规定了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的评价原则、客户服务、运营质量、安全控制、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评价指标，也可以作为对物流服务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适用于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规范》规定了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的基本要求、作业流程及规范、作业规范的实施保证。适用于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两项标准均不适用于 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所规定的危险液态化工产品的逆向物流管理。

审查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介绍和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情况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一致认为这两项国家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化工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两项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标准的编制对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活动的规范性、安

全及环保具有积极的意义。

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两项国家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除了此次审查的两项国标外,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系列标准还包括《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通用服务规范》、《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方案设计要求》和《非危液态化工产品物流突发事件处理》三项国家标准,目前这三项国家标准都处于征求意见阶段,预计也将在年底前送审。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共用系统重点技术标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5年9月22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托盘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主持召开“托盘共用系统重点技术标准”工作会,讨论、研究托盘共用系统几项重点技术标准的进度、技术内容和实施方案等。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戴定一出席会议并总结发言。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物流处副处长任宏伟、中物联标准部主任李红梅、托盘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靳伟、相关企业代表、大专院校、标准专家以及各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会上对五个国家标准《托盘共用系统管理规范》、《共用系统用托盘作业规范》、《共用系统用托盘维修管理规范》、《托盘共用系统信息化管理规范》、《共用系统用托盘电子标签应用规范》草案进行了讨论。托盘委唐英秘书长首先对整个标准的来源和研制过程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各标准起草单位也分别进行了陈述。与会代表及专家对标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并给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后,托盘分技术委员会要求各起草单位按照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快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会上同时对商务部相关三个行业标准《托盘租赁企业服务规范》、《托盘共用系统运营管理规范》、《标准化托盘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讨论。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置轴车辆运输车技术选型条件》团体标准讨论会议召开

9月15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了《中置轴车辆运输车技术选型条件》团体标准讨论会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李红梅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马增荣执行

副会长、左新宇秘书长、宋夏虹副秘书长等参加会议，会议由中物联汽车物流分会左新宇秘书长主持。

首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李红梅秘书长介绍了社团标准的情况。今年国家出台了国家标准改革方案，提出了“放（推荐性、市场类标准交给市场自主制定）、管（政府监管类标准要加强政府管理职能）、治（建立政府标准与市场自主标准协同发展的新体系）”的改革基本原则和目标，其中改革的一个亮点是鼓励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先行先试，开展团体标准试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家标准委批准的首批开展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之一，汽车物流社团标准也是联合会团体标准的重点任务。

中物联汽车物流分会马增荣执行副会长指出要避免“亡羊补牢”，在 GB1589 出台之后，避免在社会资源整合之后发现问题再进行标准建立。中置轴挂车列车有很大的市场空间，虽然现在国家标准还没出台，但不会太远了，行业内要未雨绸缪，有所准备，所以这次的标准讨论会议十分必要，未来中置轴挂车列车要从经济性、适用性、实用性角度制造，更符合汽车物流企业的使用。随后来自汽车物流与汽车制造的企业领导和专家都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思路，为中置轴挂车列车的未来发展献计献策，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贵州省首个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9月9日，60多家仁怀白酒协会成员单位签订共同执行《仁怀大曲酱香酒系列技术标准》承诺书，标志着贵州省首个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

《仁怀大曲酱香酒技术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包括仁怀大曲酱香基酒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包含酱香型白酒一至七轮次基酒标准、综合基酒、生产技术和酱香大曲生产技术规范，共10项。此团体标准对健全酱香型白酒标准，引导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提升酱香酒的质量品质，促进酱香酒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仁怀大曲酱香酒技术标准体系》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对贵州省团体标准的培育发展进行了积极有益探索，推进了标准与市场、科技的有机结合，探索了标准的推广实施的新方式，对贵州省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和推动仁怀乃至贵州酱香白酒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标准化改革工作。

《实施意见》在确保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基础上，立足全省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实际情况，把深化标准化改革与促进标准化发展结合起来，力争在四个方面取得突破：一要在工作目标上有突破。明确提出推动全省标准化综合水平达到中部一流、迈入国内先进行列，努力增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二要在改革措施上有突破。明确提出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对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经济管理等领域力争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完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标准门类，加快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出具第三方标准水平评价报告。三要在组织实施上有突破。明确提出 2015 年 9 月底前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并启动实施，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视同完成备案。四要在保障措施上有突破。立足全省标准化工作实际，把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明确提出健全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标准化发展环境等保障措施。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开标准的企业突破万家

最近，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 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工作方案》，作出了深化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

部署，在总结首批 7 个省（市）开展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新增 11 个省份开展整体试点，并综合考虑全国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需求和条件，每个省选择 1-2 个地级市作为改革试点。同时，选择基础好、市场化程度高的旅游、汽车售后、家政服务和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童车等 14 个行业开展了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行业试点，把试点推向深入，把改革步伐提速。

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9 时，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的企业数已突破 1 万家，公开产品标准 28707 项，涵盖了服装、家用电器、家具、建筑装修材料、农机和农药等 50287 种产品，平台总访问量达到 162 万人次。在试点地区中，上海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纳入了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 号）向全国推广；福建省率先通过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对按规定需到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100%在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浙江省组织开展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标准省级抽查等，为整体推进试点工作发挥了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商务部等 10 部委出台《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为科学规划农产品流通网络布局，加快构建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农产品市场体系，近日，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供销合作总社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 号）、《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等编制。

本规划中的农产品主要指鲜活农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 号）规定，鲜活农产品主要包括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以及新鲜肉、蛋、奶等）。农产品市场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规划期为 2015-2020 年。

2015 铁路和水运汽车物流发展大会召开

9月17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主办的“2015 铁路和水运汽车物流发展大会”在北京顺利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进在讲话中分析了当前中国经济的运行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从宏观形势来看，他认为：中国经济运行尽管有下行压力，但仍处于平稳运行的区间，包括物流市场，虽然物流总市场与去年相比有所回落，但从1-8月份整体情况看，比一、二季度略有回升，仍然呈现缓中趋稳的变化趋势以及向好的趋势。整体经济运行情况中就业、市场价格、消费表现以及产业结构优化等都是向好趋势。

他分析了中国经济在上半年出现的新问题，一是金融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扰动影响作用在放大。二是企业效率回落的幅度较大，所以从宏观层面来讲，有关部门在政策调控方面，要针对近期资本市场的波动采取措施；另外一方面是企业针对自身经济效益下滑，要有相应的对策来抑制这种大幅下降的状况。

对未来的宏观经济的走向,他也做了判断,认为今后国家政策的着力点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稳增长，不仅仅是稳定增长率，而是要把经济稳定在适度合理的增长水平，对稳增长的动力、未来政策实施的基本方向也要认真评估。二是控风险，宏观角度是控制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微观角度是要控制经营型风险。三是要增效益，包括扩大资本规模以及提高资本运行效率,特别是物流在提升经济运行效率中的价值和重要作用。

此外会议期间，长久物流吴英杰经理、中甫航运葛晓青副总经理、中铁特货杜德军部长、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汪培海副总经理、东风车城物流张秋文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李玉岗副总经理、一汽-大众刘国斌部长、民生物流李国彬部长、天津港滚装码头王涛副总经理紧扣码头的收费和服务、滚装运输的成本控制、航线模式、铁路与集装箱码头在整车运输上的对接、公铁水三方联运面临的主要问题、集装箱码头到4S店运输对传统公路的影响等多个话题进行深入交流。

来自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物流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以及船公司的200余名嘉宾参加了本次活动，会议紧紧围绕“携手打造我国商品车新型综合运输体系”，重点探讨了铁路运输、内河运输、滚装运输以及集装箱式运输、多式联运等热点领域话题，会议已成为中国汽车物流行业综合物流体系建设和多式联运发展的助力平台。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首届中国食品信息追溯大会召开

首届中国食品信息追溯大会 9 月 23 日在南京栖霞区召开。大会以“互联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为主题，围绕食品生产、物流、商贸企业的信息追溯多元化应用、新技术及食品供应链金融等议题进行了探索讨论和经验分享。中国物流学会常务副会长戴定一出席会议并作主旨演讲。据了解，信息追溯是当前国际公认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目前，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发展信息追溯，建立的食品溯源制度，以保障我国食品安全问题。

来自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副食流通协会等单位的领导，解读最新食品安全、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食品信息追溯等相关政策和支持项目思路，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来自物流、信息技术、食品以及食品金融等方面专家、企业家，就食品供应链企业面对“互联网+”的机遇、食品行业信息追溯体系的建立、食品企业经营和融资策略等热点问题展开热烈的交流讨论，并分享优秀案例的成功经验。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8 月物流运行企稳回升

1-8 月，物流运行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物流需求规模增速继续小幅回升，结构性变化较为明显；但物流服务价格低位震荡，企业效益整体偏弱。

1-8 月，物流运行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物流需求规模增速继续小幅回升，结构性变化较为明显；但物流服务价格低位震荡，企业效益整体偏弱。

一、物流需求小幅回升，结构性变化明显

1-8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可比增长 5.9%，增速比 1-7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回升 0.2 个百分点，但比去年同期回落 2.5 个百分点。从需求结构来看，工业物流需求增速平稳，国际物流需求降幅有所收窄，消费物流需求稳中向好，物流需求结构性变化较为明显。

二、物流费用规模增速减缓

1-8 月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为 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增速比 1-7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减缓。

三、物流市场规模平稳增长

1-8 月物流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平稳，物流业总收入 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增速比 1-7 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

四、物流服务价格低位震荡，企业盈利偏弱

根据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指数显示，8 月为 49.7%，回升 3.7 个百分点，但仍位于 50% 以下，显示出企业效益略有改善，但整体仍然偏弱。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青台冷链物流强强联手

为加快推进青海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促进青海省冷链物流企业深层次参与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商务部台港澳司处长朱骏、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主任郭儒家、台湾科技大学讲师，前海基会副秘书长游瑞德等一行人来到青海省开展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交流研讨活动。

9 月 17 日下午，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旭斌带领商务部台港澳司朱骏和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小组参观了青海省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在基地二楼围绕加快推进青海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促进青海省冷链物流企业层次参与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开展青台冷链物流合作座谈会。

在青海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处长汪生栋介绍了青海省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基本状况之后，王旭斌表示：希望可以与台湾方面“强强联手”，青海的“强”在于产品好，而不是别的“强”。

随后，青海省经信委处长田勇介绍了青海省物流行业发展整体状况和介绍农牧产业化经营情况后，青海省代表团与台湾代表团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建立了联系。青海省商务厅希望以这次交流座谈为新起点，进一步增进沟通、深入探讨、建立长久联系机制，积极寻求深层次合作机遇。

（来源：国际商报）